公司代码：600356　　　　公司简称：恒丰纸业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徐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君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182,592,174.61	3,127,747,455.17	2,935,774,943.08	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12,701,437.19	2,230,794,883.93	2,179,393,963.95	-0.8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92,715.62	69,551,541.65	96,395,737.14	6.3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376,249,436.09	1,276,813,784.46	1,267,805,413.68	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170,576.71	81,222,002.75	78,205,486.73	2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380,044.85	75,690,554.17	72,516,538.15	31.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6	3.78	3.66	增加0.7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7	0.26	29.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7	0.26	29.6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85,744.00	3,852,271.2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316,429.2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0,622.61	422,143.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5,450.54	-152,601.29	
所得税影响额	-401,591.65	-1,647,711.05	
合计	1,290,225.50	4,790,531.8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492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9,423,083	29.93		质押	14,000,000	国有法人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8,153,940	2.73		无		其他
董延明	6,450,000	2.16		无		境内自然人
黑龙江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800,000	1.61		无		国有法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77,786	1.50		无		其他
黑龙江辰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440,000	1.49		无		国有法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灵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76,615	1.30		无		其他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14,921	1.28		无		其他
丁冷	3,252,500	1.09		无		境内自然人
岳红云	3,244,627	1.09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9,423,083		人民币普通股		89,423,083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8,153,940		人民币普通股		8,153,940	
董延明	6,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450,000	
黑龙江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0,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77,786		人民币普通股		4,477,786	
黑龙江辰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4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灵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76,615		人民币普通股		3,876,61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14,921		人民币普通股		3,814,921	
丁冷	3,252,500		人民币普通股		3,252,500	
岳红云	3,244,627		人民币普通股		3,244,62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除第一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化比例%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00	65,000,000.00	-69.23	银行理财产品减少
预付款项	171,808,340.41	117,278,971.26	46.50	材料采购付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22,397,802.26	38,121,101.14	-41.25	往来单位欠款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	4,430,736.42	16,382,715.46	-72.95	待抵扣增值税减少
在建工程	142,789,328.72	4,833,375.44	2,854.24	工程项目投入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000,455.55	11,279,480.00	236.90	工程项目预付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2,899,105.79	5,524,803.80	133.48	应付薪资及奖金增加
应交税费	26,802,102.48	10,541,038.51	154.26	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长期借款	185,769,746.24	128,034,218.95	45.09	固定资产贷款增加
项目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	变化比例%	变动原因
研发费用	61,610,451.80	36,771,608.28	67.55	研发投入增加
其他收益	3,852,271.26	7,249,994.00	-46.87	政府补助减少
营业外收入	433,858.81	642,478.93	-32.47	资产处置收入减少
营业外支出	11,715.09	517,208.15	-97.73	对外捐赠减少
所得税费用	41,265,965.32	29,329,206.05	40.70	利润增加致企业所得税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762,319.93	-154,278,566.21	不适用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1,026.54	103,612,519.97	-92.31	偿还借款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8月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拟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通过出让100%股权的方式，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目前，该项目正在有序推进。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披露相关进展公告。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祥

日期　2020年10月28日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20-018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及列席会议人员发出召开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

（三）2020年10月26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9份。

（五）会议由董事长徐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徐祥、李迎春、关兴江、潘泉利、李劲松、施长君六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境内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共计支付其2020年度审计费用5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4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20-019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各位监事及列席会议人员发出召开公司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

（三）2020年10月26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

（四）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3份。

（五）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书杰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5、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6、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实事求是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客观公允，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7、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56　　证券简称：恒丰纸业　　公告编号：2020-022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1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1月13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第一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13日

至2020年11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2020年10月26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56	恒丰纸业	2020/1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或其授权人、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出席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法人股东持单位介绍信）。

2、登记时间：2020年11月6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恒丰路11号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公司办公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恒丰路　11　号

3、联系电话：0453-6886668　　联系人：魏坤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1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20-020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境内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共计支付其2020年度审计费用5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4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0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	204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606人
	从业人员		5,603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216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近一年变动情况	新注册355人，转入98人，转出255人		

3.业务规模

上年度业务收入	22亿元	上年末净资产	2.7亿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含A、B股）年报审计情况	年报家数	403家	
	年报收费总额	4.6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采矿业等	
	资产均值	约103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状况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金额	1亿元以上	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亿元以上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次	3次	5次
自律监管措施	1次	无	无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谢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1994年起从事审计相关工作	无	是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廖屹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0年起从事审计相关工作	无	是
本期签字会计师	谢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1994年起从事审计相关工作	无	是
	杨涟	中国注册会计师	1997年起从事审计相关工作	无	是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签字注册会计师-谢军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1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涟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3.审计收费

2020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为 50万元，以工作量及业务复 杂程度为计算基础，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同比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一致认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审计委员会就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聘任天健为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意见：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力等综合资质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20-021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增加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20年10月26日，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徐祥、李迎春、关兴江、潘泉利、李劲松、施长君等六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1、日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增加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符合交易双方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

（二）增加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目前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预计公司2020年与黑龙江恒元汉麻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年初预计最高限额，增至1,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全年交易额增至	年初预计	本次增加	截至披露 日实际发 生额	上年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向关联人购买材料	黑龙江恒元汉麻科技有限公司	1500	880	620	637	0	1.57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黑龙江恒元汉麻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000元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江南新城莲花湖路365号A座

法定代表人：徐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工业大麻（汉麻）的良种繁育、种植、加工、销售；麻类种植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等。

黑龙江恒元汉麻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受控于同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依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国家物价部门规定的价格、行业之可比当地市场价格及推定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交易定价依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公司代码：601236　　　　公司简称：红塔证券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李素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洪志敏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0,213,904,145.03	45,460,951,094.92	-1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934,532,765.41	13,377,950,313.32	4.1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5,499,026.39	-3,967,034,585.42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371,264,799.96	1,289,674,819.12	16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4,349,936.04	529,721,531.59	7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1,387,198.00	529,457,772.24	72.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8	4.42	增加2.2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6	56.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6	56.2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762.65	-72,667.5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1,238.77	1,643.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522,513.03	20,375,383.0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26,633.31	-7,400,062.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781,762.93	3,934,486.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73,145.71	-373,234.33	
所得税影响额	-4,227,401.51	-3,502,811.29	
合计	13,354,094.01	12,962,738.0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98,76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94,700,042	30.13	1,094,700,042	无		国有法人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54,042,953	18.00	-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	533,333,333	14.68	533,333,333	无		国有法人
云南华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6,666,667	7.34	266,666,667	无		国有法人
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	240,000,000	6.61	240,000,000	无		国有法人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7,596,789	6.26	-	无		国有法人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6,550,267	4.58	-	质押	20,000,000	国有法人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408,797	1.08	-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昆明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785,235	0.65	23,785,235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443,700	0.23	-	无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54,042,953		人民币普通股		654,042,953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7,596,789		人民币普通股		227,596,789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6,550,267		人民币普通股		166,550,267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408,797		人民币普通股		39,408,79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443,700		人民币普通股		8,443,7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594,891		人民币普通股		5,594,891	
中铜投资有限公司	5,046,127		人民币普通股		5,046,12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443,054		人民币普通股		4,443,054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87,727		人民币普通股		2,887,7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713,500		人民币普通股		1,713,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合和集团、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云南华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昆明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均为中国烟草总公司控制的公司，合计持有红塔证券59.41%的股份；合和集团副总经理李双友兼任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安排。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存出保证金	669,044,897.98	307,230,287.09	117.77%	报告期内，公司衍生品交易保证金增加
应收款项	57,742,633.71	83,293,243.00	-30.6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股票质押业务款核算转至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核算导致
债权投资	61,970,369.23	113,402,080.08	-45.35%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债权投资到期收回，偿付本金和利息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415,354.94	47,966,223.80	44.72%	报告期内，公司预期信用减值损失增加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其他资产	994,820,595.21	2,557,274,658.69	-61.10%	报告期内，公司收回业务支付的定金
短期借款	-	100,137,5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偿还到期短期信用借款
应付短期融资款	2,747,454,721.17	8,382,759,627.24	-67.22%	报告期内，公司偿还到期短期融资资金
拆入资金	-	396,75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拆入资金利息
衍生金融负债	24,848.00	340,363.00	-92.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700,885,491.58	10,644,293,337.82	-37.05%	报告期内，公司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减少
应付款项	243,991,369.39	30,345,140.78	704.05%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业务款增加
合同负债	26,418,901.32		不适用	执行新收入准则，新增该科目
其他负债	11,404,490,470.20	8,376,383,248.55	36.15%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借入次级债
其他综合收益	-1,379,983.08	3,046,961.27	-145.2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利润表项目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利息净收入	-204,682,487.94	-150,350,390.45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融资引起利息支出增加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2,342,534.08	264,298,896.51	44.66%	报告期内，公司经纪业务、投行业务、资管业务收入增长
投资收益	2,116,035,910.87	864,699,128.33	144.71%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投资实现投资收益增加
其他收益	4,970,830.92	1,119,625.95	343.97%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06,186,754.36	305,301,056.13	-200.29%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
汇兑收益	-165,126.78	208,500.82	-179.20%	报告期内，外汇汇率变化影响
其他业务收入	1,379,022,560.71	4,513,012.26	30,456.59%	报告期内，期货风险管理子公司销售收入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	-72,667.54	-115,010.43	不适用	
税金及附加	21,282,096.13	9,950,183.93	113.8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加，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40,481,858.70	448,211.69	8,931.86%	报告期内，公司预期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其他业务成本	1,379,252,138.51	2,622,256.13	52,497.92%	报告期内，期货子公司销售成本增加
营业外收入	19,942,858.75	194,785.31	10,138.38%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增加
营业外支出	8,002,238.47	840,135.97	852.49%	报告期内，因新冠疫情发生，公司对外捐赠增加
所得税费用	286,754,277.80	172,639,777.00	66.10%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增加导致所得税费用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26,944.35	2,143,335.87	-306.54%	报告期内，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5,499,026.39	-3,967,034,585.42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及收回应收款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264,167.34	-53,490,229.75	不适用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结构化主体变化的影响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8,680,695.04	5,631,862,367.10	-164.96%	报告期内，偿付到期短期融资资金，及分配现金股利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新增业务资格情况

2020年8月19日，经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参与创业板转融券业务的复函》（中证金函[2020]145号）文件批准，公司获得创业板转融券业务资格。

2. 新设证券研究所情况

2020年8月3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上海新设红塔证券研究所（事业部制），作为公司的一级部门，专门履行公司卖方研究业务的拓展与管理等职责。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3.对子公司增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决定采取分期认缴出资方式，对红正均方投资有限公司实施增资，增资规模15亿元。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红正均方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2020年8月7日，公司完成第一期认缴出资8亿元。2020年9月11日，红正均方投资有限公司换领营业执照，其注册资本由5亿元增至20亿元。

4.配股公开发行证券

公司于2020年9月3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烟草总公司出具的《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批复》（中烟办（2020）116号），同意公司配股发行方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事宜获得中国烟草总公司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收到控股股东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云南华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昆明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及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承诺：

(1)将根据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持股数量，按照红塔证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配股价格和配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根据本次配股方案确定的本公司可获得的配售股份。

(2)本公司拟用于认购本次配股项下可配售股份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本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本公司将在本次配股获得红塔证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际履行上述承诺。

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承诺全额认购可配售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经理层全权办理本次配股具体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5.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要求披露的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报告期内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具体如下：

(1)红证方旭（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诉孙玉静合同纠纷案

此案件前序事项已在2020年8月21日公开披露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后续进展情况如下：红证方旭（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法院出具的生效判决已于2020年8月26日向法院申请执行立案，法院已接收材料，尚待分配执行法官。

(2)报告期内，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诉北京裕源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纠纷案、云中3号案、云中41号案、展恒1号案、小牛1号案皆无进展，前序事项已在2020年8月21日公开披露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3.3 公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素明

日期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0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赵凯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2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赵凯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赵凯先生，1976年8月18日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8月至2003年3月任中国证券报社重庆记者站记者；2003年3月至2020年7月历任中国证券报驻云南记者、首席记者、西南运营中心（云南）负责人；2020年8月至今任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赵凯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职所需具备的任职条件，且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原证券事务代表宋奇先生公司另有任用，在此对宋奇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其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联系电话：0871-63577113

传真号码：0871-63579074

电子邮箱：zhaokai@hongtastock.com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1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监事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泄露相关内幕信息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7日